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3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8月22日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增加临时议案。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2人，副董事长邓晓娟女士和独立董事周世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2、《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5、《关于收购安徽九方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2,110.00 万元收购安徽九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方制药”）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九方制药 51%股权，九方制药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安徽九方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